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14号

关于2021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整改工作督导复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巩固合格评估成效，兜住高校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底线，我办于2021年10月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组织教学、评估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工作组，对天津天狮学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长春财经学院、安徽三联学院、安徽新华学院、闽南理工学院、山东英才学院、三亚学院8所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复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发现的问题

督导复查发现，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等5所高校不仅未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出现关键办学指标评估时达标、评估后滑坡为不合格，人才培养质量难以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合格评估专家组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山东英才学院（2014年合格评估）对专家组提出的顶

层设计、专业布局、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教学质量监控、办学条件等6个方面问题基本未整改。安徽新华学院（2013年合格评估）对师资队伍数量、专业设置、教学管理等3个方面问题基本未整改。闽南理工学院（2015年合格评估）对师资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专业布局规划不足、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薄弱等问题整改不到位。长春财经学院（2016年合格评估）对教师队伍建设不足、教学管理薄弱、产学研合作育人深度不够等问题整改不到位。大连东软信息学院（2016年合格评估）对师资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关键办学指标评估时合格，评估后滑坡为不合格

1. 师资配备严重滑坡。一是高校扩大招生规模却缩减师资，生师比不合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规定，高校生师比不得高于22:1（财经类院校23:1）。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3763.7人，增幅24.9%，教师折合数减少256.5人，生师比上升为38.4:1。安徽新华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6055人，增幅32%，教师折合数减少311人，生师比上升为38.3:1。山东英才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3259人，增幅17.7%，教师折合数减少330人，生师比上升为37:1。闽南理工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2396人，增幅15.9%，教师折合数减少211人，生师比上升为33.4:1。长春财经学院在校生折合数增加1227人，增幅11.6%，教师折合数减少44.5人，生师比上升为24.6:1，外聘教师数占

专任教师数的比例为 50%，达到上限。二是**分专业或分学院师资短缺问题突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本科专业的生师比一般不高于 18:1（艺术类专业的生师比一般不高于 11:1）。闽南理工学院近一半专业的生师比超过 22:1。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人工智能专业和机器人工程专业，生师比均超过 28:1。山东英才学院现代音乐舞蹈学院生师比为 26.1:1。三是**思政课专职教师缺口较大**。《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要求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不低于 1:350，其中：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为 1:472、长春财经学院为 1:422、安徽新华学院为 1:657、闽南理工学院为 1:729、山东英才学院为 1:773。

2. **教学投入严重滑坡**。一是**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达标**。按照《评估办法》规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应不低于 13%。2020 年，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4.09%、长春财经学院为 6.82%、安徽新华学院为 9.67%、闽南理工学院为 2.05%、山东英才学院为 7.3%。二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投入不达标**。按照《评估办法》规定，高校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10%。2020 年，长春财经学院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为 3.58%、山东英才学院为 3.44%。三是**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使用不足**。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120 个实习实训基地中，仅 2 个基地近 3 年接收过学生实习实践。长春财经学院实习实训基地数量由评

估时 82 个减少为 60 个，部分合作协议已过期。山东英才学院 75 个实习实训基地中，半数以上仅面向学前教育一个专业使用，多个工科专业没有实习实训基地。

（三）提供评估数据不属实

1. 专任教师数据不属实。按照《评估办法》规定，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并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核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557 人（自有 193 人、外聘 364 人）、长春财经学院 209 人（自有 76 人、外聘 133 人）、安徽新华学院 570 人（自有 178 人、外聘 392 人）、闽南理工学院 326 人（自有 50 人、外聘 276 人）、山东英才学院 530 人（自有 340 人、外聘 190 人），不应统计为专任教师。

2.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数据不属实。按照《评估办法》规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经核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3593 万元、长春财经学院 1353 万元、安徽新华学院 1224 万元、闽南理工学院 4482 万元、山东英才学院 1951 万元，不应统计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四）主管部门过程跟踪不够，监督不力

2020—2021 年，我办印发文件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部

署开展自查自纠。一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未落实有关要求，导致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整改普遍不到位，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没有保障，关键办学指标全面滑坡甚至不合格问题突出，师生反映强烈。

二、工作要求

（一）约谈并限期整改。请辽宁省教育厅、吉林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分别对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长春财经学院、安徽新华学院、闽南理工学院、山东英才学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和举办者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限期整改期间，各地要对有关高校采取减少招生人数、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限制措施不得降标准、打折扣、减时限，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不得只减专科招生计划、不减本科招生计划。请于2023年3月15日前，将约谈情况、限制措施落实情况（附招生计划下达文件复印件）、高校整改报告报我办。我办将再次组织工作组对上述高校进行复查，如发现各地限制措施落实不到位、高校整改不力或问题依然突出，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二）建立常态监督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对本地区2012年以来参加合格评估高校的整改情况进行常态监督。**一是建立整改台账。**对照各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报告》梳理问题清单，定期调度指导，实行销号管理，督促高校完成整改任务。**二是监测关键指标。**对照《评估

办法》规定，对各校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办学质量等方面指标数据进行监测，核实数据信息真实性，对发现的数据不实、关键指标滑坡等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学校整改，坚决防止问题反复、恶化。

我办将继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并将督导复查结果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我办联系人及电话：郑英鹏 010-66097825，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政编码：100816。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办公室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